

持己說而非議他說，入主出奴紛爭不已。至康德出乃寫純粹理性之批判以確定理性主義之說與經驗主義之說各自所具有之一定意義，並由之進而顯示人之知性之限度，與認知心各別不同之活動，並確定相應於此而成之學問之不同層次，及其一定之界限。中國哲學思想以人性觀為中心，由孔子至今二千餘年，對於人性觀有充分之顯示。但歷代學者多各就已見以為說，是非紛紜，因而對人性不能有一整全之理解。唐先生之書對此一中國傳統之人性問題作一全盤之了解與疏論，而明各家之說之理論本源與彼此分際所在。其與佛學之判教及康德之批判所用之方式與所對之問題雖然不同，但同為對一傳統上爭論不決之問題加以疏論、決定與展示。佛學經天台、華嚴之判教，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經康德之批判後，即免除了後來許多不必要之爭論，而對各有關之問題有確定之了解。中國哲學思想中有關人性觀之問題經唐先生疏論、分辨與確定後，亦應因之而對人性有適切之了解。過去傳統上之爭論，固應因此而消弭，而近人對人性之偏見與誤解，亦應有所糾正，而現代由於對人性不健全之認識而產生之種種弊害，亦應逐步得以糾正。由此而言，唐先生此書應不只限於有疏論中國哲學思想及展示人性之義蘊之功，而當另有其時代之意義。

李 杜

註：天台宗判佛教各派為五時八教。五時：①華嚴時，②阿含時，③方等時，④般若時，⑤法華涅槃時。八教分為化儀四教與化法四教。化儀四教：①頓，②漸，③秘密，④不定。化法四教：①藏，②通，③別，④圓。華嚴宗判佛教各派為三時五教。三時：①日出光照時，②日昇轉照時，③日沒還照時。五教：①小教，②始教，③終教，④頓教，⑤圓教。二宗判教之說雖彼此不同，但其有一共同之精神，即同承認佛教各派皆為釋迦牟尼佛之說，而以各派立說之不同，為相應於釋迦佛說法之時間之不同與教法之差異之故。並由此而分辨其或為佛說之究竟義，或為其權宜之說。又法相宗亦有三時判教之說，第一時為有教，又曰初教，第二時為空教，第三時為中道教。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By Frank H. H. K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65.)

這是一本研究十九世紀後半中國貨幣問題的專題著作。全書內容分為四部：導論；第一編，中國貨幣制度；第二編，中國貨幣的演變；結論。這本書對於研究十九世紀後半中國近代化問題、近代經濟建設問題的人提供了一個重要線索。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在對外關係上，迭遭挫敗，求「變」思想由萌芽而茁揚。誠如羅斯托(W. W. Rostow)

所說，在近代史上，傳統社會因戰爭及國民自衛思想的刺激而進入於現代化階段，西方例子甚多，俄國、日本更爲其顯例。可是十九世紀後半中國的問題就比較複雜，雖然傳統社會在近代資本主義沖擊之下，已飄蕩欲墜，但若干近代的瓶設並未能改變經濟形勢，成爲對舊有的經濟體系有影響力的近代部門（modern sector），反而徒爲傳統社會的點綴品。換言之，十九世紀後半的中國的傳統社會未能發軔而躍登於一個新階段，延滯了中國近代化的過程。關於這一主要問題的具體了解是需要多方面的研討的。專就貨幣因素來觀察的，以前有寧嘉楓先生的論列（詳見其所著中國貨幣史第八章「清代的貨幣」），全漢昇先生亦有專文討論清季貨幣問題對中國工業化的影響。這一本專門研究甲午戰前五十年中貨幣問題的著作，又使我們對於整個主要問題從貨幣因素方面所發生的作用，得到進一步的認識。

作者在結論中持論甚爲謙虛，他希望後人能有更進一步的研究成果出來，以闡釋十九世紀後半中國近代化延滯的因由。在大體上我們同意作者的觀點和論斷，不過也有若干枝節問題，願在此提出商討。

在本書第一編中討論中國貨幣制度各端，引用資料顯然是以當時在華西人記述爲主，這原無可置議。不過本書行文以及表格中所夾雜並用的許多名稱，如 *Ch'ang Ch'ien*, *Chung Ch'ien*, *Ta Ch'ien*, *Hsiao Ch'ien*, *I-Ch'ien*, *Ch'ien*，以及 *Min*, *Tiao*, *Ch'uan* 等等名辭，不但西方讀者不習漢文者將感混淆紛繁，即通中文的作者，似亦迷惑。其實第一編中所述的各種地方上銅錢比價的差異現象，如果能歸納而簡化爲概括性的敘述，將個別具體事實列入註中，當眉目了然，收條舉目彰之效。清代所謂銀銅比價波動問題，基本上不外石渠餘記作者王慶雲所說，是銅錢的錢價和銅錢的商品價值關係的問題。第一，錢本（cost of copper cash）的構成，由於「銅斤價腳」、「鉛斤價腳」、爐夫工料以及局費。說到「銅斤價腳」，銅的來源原靠滇銅及「洋銅」。因爲來源不豐，滇銅後更中斷，所以銅的供給長時期是一個問題。此外運腳花費奇重，這又增加了錢的成本。因此凡瀕近銅斤運途的鑄局，鑄錢皆有「息錢」可賺，而距離運途偏遠的鑄局，都「不敷本腳銀」，換言之，鑄錢要賠本，不足之數須由正項中撥銀補助。照清會典所載，有「息錢」可賺的鑄局爲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廣西、雲南、陝西各省，而直隸、山西、福建等省都是不敷成本的省分。銅的供給量及運費是決定性的因素，可以說各地銀銅比價之分歧主要都是由此因素而產生的現象。作者提及當時西人視中國錢爲神秘而無法解釋一則，實則種種名稱分歧，比價變動都由於銅的供應量及其運腳而來。

復次，關於「銷燬」問題。清代因銅供給及運腳問題，所以銷燬銅器、銷燬舊錢改鑄新錢之事，自開國以來，沿康、雍、乾、嘉、道各朝無代無之（王慶雲石渠餘記卷五，「記錢銅禁令條」）。

咸豐時期的濫鑄濫發錢鈔，是基於財政上的瀕於絕境。在收入方面「地丁萬難足額」，「鹽課去其大半」，「關稅僅有虛名」（管理戶部事務祁寯藻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奏中所說），收入日減，而軍政急需支應迫切，所以採用了各種應急的手段。而且事實上只「搭放」錢、鈔，而不「搭收」，政府本身對錢、鈔已無信心，自然不能取信於民。好在這種錢、鈔的使用限於北京城以內，流通圈子十分小，「京城數十里外，專用制錢，諸物價平」，所以一城之隔，物價截然不同。這種濫發錢鈔的辦法，從開始就是欺騙人民，實在談不到貨幣政策。

本書第一、二兩編自為作者精力之所鍾，結論部分惜未能根據一、二兩編具體例證予以發揮。貨幣紊亂，無疑的阻滯了經濟的發展。作者在二二九頁所舉的插話，同Morse 先生在他的中國之商業與行政一書中所舉貨幣因素所產生的種種不便，同樣說明了這一點。可惜作者未能強調這一點，而且對於在十九世紀後半，中國近代化遲滯不前一點，經濟的因素與非經濟的因素，何者發生了決定性的作用，作者認為很難有一滿意的答案。另外提出了若干點又皆不屬本書研討的範圍。

此外有一兩點，或關年代，或關制度，謹就管見所及，提出磋商：

① 原書一四七頁，大錢之鑄造，依據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一輯上冊所載史料，似非始於閩撫王懿德。京鑄在先。

② 原書一四九頁根據Bushell 之書所列各局鑄造大錢表，似欠勘校。湖南的寶南局只鑄過當十銅錢，無當五銅鐵錢。江蘇寶蘇局僅鑄過當五銅鐵錢，未鑄當十者。均可校正。

③ 原書一二五頁，關於戶部官制，謂尚書之上更有 Supervisor，其職務為 *kuan tsung-li hu-pu shih-wu*。按雍正以來，清代有時派遣親王綜理戶部事務。但管理戶部事務，則係道光以來派遣軍機大學士為之，並非常例。（見清會典事例卷十九「吏」三）所以綜理戶部事務的親王和後來管理戶部事務的軍機大學士是兩事，不能併為一談。

當然，這些都是瑣碎細節，無關宏旨，更無損於本書對近代中國貨幣史研究的貢獻。

張 德 昌